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交易对方宁波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的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月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乐波: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